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474號
115年度聲字第30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奕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 27號、第22894號）、移送併辦(115年度偵字第8204號、第28796號)及追加起訴(114度偵字第59774號、115年度偵字第8204號、10688號、第12312號、第12698號、第14896號、第19386號、第28796號、第28797號、第28798號、第30907號、第32201號)，並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(115年度聲字第308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奕安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陳奕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均坦承，並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清單內之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、111年1月間、6月間、8月間、112 年1 月間均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、組織犯罪等罪名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裁判之前案紀錄，於114年10至11月間再犯本案犯行，其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本院考量其前經裁判後未能深至反省，反而一再犯罪，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相符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前經本院裁定自115年5月5日予以羈押，並自同年8月5日延長羈押乙次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9月30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經斟酌被告所陳具保金額，認本案業於115年9月18日宣判，判處被告共計36罪(每罪1年至1年6月間，判決詳本院判決書)，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害人眾多及所受損害，且於本案宣判後檢察官再就被告於114年10月間所為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罪行追加起訴(見115年度偵字第34170號)，該案被害人亦有4人，其原羈押原因，即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並未消減，綜合考量其羈押及釋放後對社會治安之影響、比例原則及判處刑度等情，尚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手段而停止羈押，為利後續審理及執行，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是被告聲請於98年間因切除脾臟，免疫力低下，監所人犯眾多，造成皮膚疾病，而有具保停止羈押以利就醫之必要等情，除與上揭羈押事由無涉外，其於羈押中仍可循看守所醫療體系，為適當醫治，所請自難認有理由，亦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莉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